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0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主席：黃代理校長生

記錄：文書組

出席人員： 黃 生 陳瓊花 何榮桂 洪久賢 葉國樑 李通藝
陳麗桂 張國恩 李忠謀 王希平 林淑端 卓俊辰
林碧霞 賴振生 晏涵文 毛國楠 黃明月 陳政友
林育璋 鄧毓浩 陳文政 林美娟 盧台華 陳昭珍
張明輝 林幸台 彭淑華 張武昌 王開府 莊坤良
林麗月 信世昌 賴守正 姚榮松 葉名倉 朱亮儒
沈青嵩 謝明惠 王震哲 張俊彥 楊文金 王順美
陳世旺 林磐聳 柯芳隆 張柏舟 許瑞坤 林淑真
馮丹白 吳明雄 黃能堂 楊美雪 程金保 蔡錫濤
洪欽銘 鄭志富 陳錦龍 蔡禎雄
列席人員： 侯世光 林若文 鄭淑華 郭仲祐 王 正 張文宗
林暄宜 張怡蓉 江素嬌

甲、會議報告

壹、黃代理校長生報告

一、介紹與會單位新主管

進修推廣部主任 何榮桂教授（教務長兼）

二、本人與陳麗桂處長、李通藝處長及國語中心秘書游銘豐於 9 月 26 日至 30 日赴泰國訪問，安排華語教師赴泰國任教事宜。

三、9 月 20 日本校與泰國師範大學聯合會簽署派遣華語教師赴泰任教協議，杜正勝部長親臨見證，並致函勉勵。

四、9 月 22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分別在校本部及理學院各辦 1 場公聽會聽取師生同仁對校長遴選之建言，以及理想校長人選之期許。

- 五、9月24日本校師生同仁25位赴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參觀，收獲良多，近日正積極邀請對方回訪，秘書室正與學發處積極規劃，以展現本校特色為主，屆時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六、9月22日本校與僑大先修班整合發展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在教育部召開由中教司長陳益興主持，會中就規劃在該校區興建資訊大樓，及教職員工權益保障等事宜進行討論，初步達成共識，細節部份雙方持續磋商建立共識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下次會議已訂在10月31日召開。
- 七、9月13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1次會議，委員票選董俊彥教授連任召集人。
- 八、10月7日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在體育館4樓辦理外籍生歡迎會，學生約330人，另有工作及陪同人員百餘名場面盛大，屆時請各有關單位協助。
- 九、本校法規委員會委員業經聘定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職稱	任期	備註
代理主任委員	陳瓊花	美術系教授兼代理副校長	94年6月8日起代理至新任副校長產生日止。	
委員	周愚文	教育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董俊彥	國文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簡明勇	國文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鄭湧涇	生命科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蔡中文	音樂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李大偉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饒達欽	工業教育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卓俊伶	體育學系教授	94年9月13日起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楊王孝	數學系副教授	94年5月1日起至96年4月30日止。	指定委員
委員	陳麗桂	國文系教授兼實	94年5月1日起至	指定委員

		習輔導處處長	96年4月30日止。	
委員	謝文全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	94年5月1日起至 96年4月30日止。	指定委員
委員	潘慧玲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	94年5月1日起至 96年4月30日止。	指定委員
委員	黃城	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94年5月1日起至 96年4月30日止。	指定委員
委員	林佳範	公領學系副教授	94年5月1日起至 96年4月30日止。	指定委員
委員	王開府	國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94年5月1日起至 96年4月30日止。	指定委員
委員兼執行秘書	林淑端	人事室主任	94年7月26日起至 96年4月30日止。	指定委員
合計：17人				

十、本校 94 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業經聘定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委員兼主任委員	董俊彥	國文學系教授	當然委員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高強華	教育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選)
委員	李靜美	音樂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選)
委員	張少熙	體育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選)
委員	黃松元	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盧立卿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呂武志	國文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黃美金	英語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洪萬生	數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林金盾	生命科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林仁傑	美術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錢善華	音樂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莊謙本	工業教育學系	推選委員
委員	方崇雄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推選委員
委員	程紹同	體育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程瑞福	體育學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林淑端	人事室主任	當然委員

十一、公文收發稽催統計情形報告：

94年8月總收文1,117件，總發文873件，創稿666件，存查881件，發文平均天數7天。公文稽催48件，尚未辦理結案4件。

十二、本校光電所洪姮娥教授將與台大醫學院、台大物理系、韓國ARISS、韓國延世大學醫學院等學術和研究單位進行跨國、跨領域及跨校的連結。此項合作方案將於10月7日下午正式簽約，這項合作有它的未來性和指標性，也契合本校擴張和發展的方向，特提報告，感謝洪教授和光電所的努力。

十三、10月4日聯合報文教版頭條刊登，本校某教授於暑假期間出國，請假手續不完備，加上系裡未及時應變，影響學生上課，甚至可能達一個月之久。經新聞媒體披露，對本校校譽影響甚大，系主任亦承受相當大之壓力。請各位系主任特別注意，系內之教學，本為系內全體同仁應共同承擔之責任，對系務之安排，系主任更是責無旁貸。有關媒體報導該名老師亦有在校外兼課之行為，亦有違本校規定。請各系所主管戒慎處理系務，並詳察系內老師有無未經過系同意在外兼課或請假未經正常程序報備之情事，以免再次影響本校之校譽。

貳、陳代理副校長瓊花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07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

- (一) 94學年度第2學期工教系新聘專任助理教授1位。
- (二) 94學年度教育學院新聘進修推廣部兼任副教授1位。
- (三) 94學年度教育系2位、科技系1位專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副教授。
- (四) 教育部94年9月2日台學審字第0940105748號函略以，新制助教可否同時受聘為學校兼任講師，應由各校自行審酌並規範之。依本校助教聘約規定，助教不得在校外兼課，經本(207)次校教評會決議，本校新制助教不得在校內外兼課。
- (五) 本校提名陳萬鼎教授及陳新雄教授為94年度行政院文化獎候選人。

二、召開法規委員會第45次會議，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並續由各提案單位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同意校長推薦人選投票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 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廚餘回收實施要點」。
- (四) 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六) 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 (七) 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 (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 (九) 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十) 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士班要點」。
- (十一) 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巡邏隊暫行實行辦法」。
- (十二) 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準則」。
- (十三) 成立外國學生單一服務窗口「國際學生中心(International Student Center, ISC)」案。
- (十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有關教務處組織部份條文修正案。

三、有關臺灣評鑑協會於 94 年 8 月 19 日以 (九四) 評鑑發字第 09400095 號函送大學校務評鑑結果彙整表，並函示各校應針對本次評鑑報告中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前，提出改進計畫函送教育部，以作為追蹤評鑑之依據。學發處及秘書室已分別函請各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本校表現較弱部分及評鑑報告中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 10 月 7 日前提出改進方案，俾彙整後，請校長召開會議檢討，將本校改進計畫報教育部。擬請各學院、處、館、部、室及國語教學中心主管配合上述作業時間，儘早將改進方案送學發處及秘書室彙辦。

四、9 月 9 日本人代理校長參加教育部協助師範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會議，學發處李處長一同前往，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由本校編列 6,000 萬元經費需求表，並指定為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之用。
- (二) 各校可提列 1,500 至 2,500 萬元之經費需求，以協助學校轉型發展及提升師資素質。

9 月 14 日葉總務長及李處長邀請僑大代表與本校同仁會商如何運用本項補助款改善 2 校教學設備，並依實際需求排列優先順序後，報請教育部核撥經費。

五、9 月 13 日校長召開行政主管會議，會中裁示，本校 60 週年校慶事宜應及早開始籌備，有關媒體文宣包裝及行銷事宜，交由副校長負責。經本人與美術系林主任磐聳及設計研究所張所長柏舟會商後，建議應作整體系列之企劃，包括標誌、海報、邀請函、贈品、用品、媒體宣傳等，而專業之設計公司可配合整年度各項活動，建立完整之視覺形象，以充分達到宣傳之效果。9 月 23 日 60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中，曾請設計公司作初步提案，提供各籌備單位參考，並徵詢高見，以為後續規劃之依據。

參、其他單位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閱）

一、何教務長榮桂

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請各位師長轉知系所老師，如有請假或課務異動時，請務必知會本處課務組。暑假期間如有課務，也請知會進修推廣部課務組。
- （二）修正書面報告資料：
94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通過申請逕讀博士班者計 12 人，於 9 月 7 日報教育部備查。

系	所	人	數	
物	理	1		
化	學	4		
生	命	科	學	5
地	球	科	學	1
體	育		1	
總	計		12	

二、洪學務長久賢

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本處參加教育部辦理之「94 年度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計畫」及「94 年度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示範計畫」被評為一等，且受邀將成果與其他大專校院分享。本處將秉持如此佳績繼續努力。另本處持續進行教育部學務自我評鑑的第 2 年段計畫，為此，辦理多項組織再造之工作坊，並赴中原、元智大學參訪學務工作之推動，以增進同仁之學務知能、組織創新，提供更高品質之學務服務。
- （二）10 月 3 日本校學生會舉辦 1 次盛大的迎新演唱會，邀請偶像明星，亦是本校校友 Shelina 所屬之團體 SHE 等人到校演唱，盛況空前，引起媒體爭相報導，為本校 60 週年校慶活動打響宣傳，相當成功。對學生會之用心設計，給予極大之肯定。
- （三）各學院學生週會從 8 時 10 分開始到 9 時結束，在短短 1 節課時間內，安排專題演講，時間過短。本處目前正在簽案中，預計將週會時間延長至 10 時。

三、葉總務長國樑

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為方便遞送公文人員及學生往返本部/理學院校區每日對開 5 班次之通勤巴士試辦效果不錯，尤其在週三顛峰時間學生往返較頻繁，故本處特別調派大型校車支援。本處評估發現第 1 班 7 時 50 分從分部出發之通勤人數較多，擬加派 1 部中型巴士支應，目前運作尚可，亦多受好評。惟本措施是否影響到教學參觀、實習等事宜，本處將配合實習輔導處研商討論，妥善處理。
- (二) 文學院（勤大樓）中央空調改善工程，目前希望能由教育部補助師範院校及教育大學校舍改善之補助計畫款項下挪用。如不可行，將另外由學校其他費用來支應。系所辦公室、教室施工進度本處均已安排妥當，屆時將通知各系所配合施工，預計在寒假結束前可完成。
- (三) 有關更新全校數位電話系統事宜，目前大眾電信 PHS 願意協助本校免費提供本校電話系統設備之更新。更新費用約一千二百萬元，均由電信業者負擔，本校以同意讓該公司於校內裝設基地台作為交換條件。裝設後，預計每年可將現行電話費用節省約百分之二十，5 年下來可為學校省下約 300~350 萬元。5 年以後如果仍維持本基地之架設，本校反過來可將基地台出租給該家業者。有關電訊基地台電磁波對環境及人體之影響，經本處商請本校物理系劉教授祥麟協助測試，以及業者提出之各項校外相關測試數據報告資料，所有檢測結果均顯示安全無虞，本處將依檢測結果邀集校內相關單位研商後續相關事宜。

四、學術發展處李處長通藝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五、實習輔導處陳處長麗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六、進修推廣部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今年 8 月份正逢本處年度規劃階段，由於人事方面有較大的變動，對業務產生些許影響。
- (二) 進修與推廣將逐漸分流，有關進修部分，將逐步與教務處整合；本部將著重於推廣業務的拓展。
- (三) 本部將與其他單位進行策略聯盟，上個月本校與銘傳大學簽訂協議書，近日將開始著手與該校研商在推廣工作上之合作事宜。

- (四) 第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建議本部宿舍朝精緻化發展，本部同仁已朝精緻化方向規劃。
- (五) 目前本校與泰國台商方面之合作愈來愈密切，許多台商希望在還未到泰國之前，本校能為台商開辦泰語訓練班。目前在台灣之泰勞人數亦有十幾萬人，本校亦將與相關單位聯繫，為泰勞規劃課程，提供其進修管道。

七、電算中心 ☒ 多媒體中心李主任忠謀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多媒體遠距教學教室設置事宜，上星期開標結果流標，原因是參與投標之 2 家廠商並無法符合本校之期望，本校 2 星期內會再次招標，希望這次能順利決標。但部分工程勢必需要在學期中進行，部分工程會在寒假中進行，期望下學期開學前能將工程完成。是故，俟開標完成後，本中心將與教務處及一些任課老師將再行協調上課地點，使工程得以及早開始，早日完工使用。
- (二) 陸續有許多老師向本中心反應，本校無線網路仍不足，本中心已進行第 3 期無線網路之規劃工作，希望在本學期結束前，本校師生在校園各處均能無線上網。另外本中心亦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立無線網路城市」政策，與市政府洽談市府網路與本校無線網路能夠相通合作事宜，相互使用資源。

八、圖書館張館長國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九、體育室卓主任俊辰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十、人事室林主任淑端

- (一) 有關於老師兼課及兼職之規定，在此特別向各位師長報告。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目前教師之兼職，必須依教育部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教師只限於至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非營利單位、和學校產學合作或政府、學校有股分的營利事業兼職。至於兼課部分，依據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規定：在公私立大專院校兼課一定要經過學校之同意。另有關老師在補習班兼課乙節，教育部於民國 66

年已有規定，91 年再度重申老師仍不宜在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兼課，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老師兼職及兼課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雖然老師出國護照之申請並不需經過學校，但老師寒暑假及一般時間出國，都應依照規定辦理申請出國及請假手續，如遇緊急事件，校方亦可協助處理。

十一、會計室林主任碧霞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十三、其他代表發言與意見彙整：

(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毛主任國楠

1、前次行政會議中，本人曾提出教學設備及視聽設備改善問題，今天會議總務長及電算中心李主任之報告，提到多媒體視聽教室工程與學校教室視聽設備之改善是否相關？在多媒體教室規劃案及誠、正大樓都已規劃無線網路點規劃完成，惟老師上課期間所需之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及麥克風等教具是否均包含在規劃內容，希望能夠更加確認說明。

2、有關心測中心明年基本學力測驗工作，教育部目前有意將基本學力小組併入國家教育研究院之提議，本校對未來基本學力測驗工作發展是否有規劃及對策。

(二)物理學系沈主任青嵩

學術發展處報告中提到這次教育部大學評鑑情形，據報載，教育部對各師範院校之國小教育學程都有諸多批評，包括本校亦被併列在內，建議本校是否應檢討該學程之必要性。

(三)歷史系林主任麗月

本系一名學生暑假期間因一樁網路犯罪案件備受困擾，經本系教官與導師親自陪伴學生南下配合警方調查，澄清該生係電腦被侵入，IP 遭「天堂遊戲」玩家盜用，學生並未涉及不法行為。建議學務處及相關單位，爾後在發現受理疑似學生涉及不當行為時，能加強聯繫並掌握正確資訊，以免誤導視聽，損及學生與本校名譽。

以上其他意見主席、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已分別於會中作說明，如有不足處，請以書面方式逕向業務權責單位要求說明。

肆、上 (305)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特約實習學校專業服務優惠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實習輔導處	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	「台灣數位視訊協會」擬設會址於本校分部應用科學大樓 AP314 及 4 樓會議室案，提請 討論。	光電科技研究所	依總務處有關規定收取租金，租期 1 年後再予評估。	業於 94 年 9 月 23 日接獲該協會申請租借函，刻正辦理租任契約事宜。

決定：確認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士班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9 月 23 日本校第 45 次會議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招收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及因應近年大學招生入學管道多元化；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通過新增訂本校「獎勵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士班要點」草案。
- 三、本要點如獲通過後，擬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原「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停止適用。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士班要點」（如附件 1）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名稱暨第七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9 月 23 日本校第 45 次會議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為廣為宣傳，俾達到多方推薦人才之目的，「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第七條之推薦期間，擬修改為每年 2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 2 部大型交通車之派用時間有所衝突，應如何解決？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大四教學實習特約實習學校教學參觀及試教課程，有關派用公務車，為節省公帑，其研議結果已於 94 年 7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准在案，其方式如下：
 - （一）各系派車方式不變。
 - （二）市區行駛以本校公務車派用，長距離、山區行駛以租賃車輛派用。
- 二、本校 2 部大型交通車之派用循例均以大四教學參觀為優先，其他年級及行政單位次之。然本學期有部份系所反應，已洽妥參觀學校，至事務組登記校車，卻因該時段已有行政單位先登記，致無法派用。

辦法：

- 一、請事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上網公告公務車派用狀況及時段，俾便各系所及單位參考。
- 二、市區行駛，公務車派用時間有所衝突時，以租賃車輛派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廚餘回收試辦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 94 年 8 月 24 日推動廚餘回收實施方式協調會辦理，並經

94年9月23日第45次會議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劃將學校生活廢棄物納入一般家庭廢棄物回收系統，目前本校資源回收及一般廢棄物均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但廚餘回收尚未實施，為配合政府資源回收政策，特訂定本試辦要點。

決議：本案免議，由環境保護中心提出實施方式供各單位遵循。

提案 5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94年6月29日召開之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94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94年9月23日第45次會議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3）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健康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5條規定及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提案草擬，並分別經94年6月2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及94年9月23日第45次會議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為結合校內相關單位之力量，在權責分工下，共同迅速處理突發事件，以保障師生生命財產安全，特修訂原「本中心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成為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草案【略】各乙份。

決議：時間不足，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 7

提案單位：校慶籌備工作小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60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94年9月23日（星期五）本校第60週年校慶籌備會會議決議：

- 一、依據94年9月23日（星期五）本校第60週年校慶籌備會會議決議：

(一) 組成 6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做整體規劃設計。

(二) 全校性活動經費由會計室編列支應。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6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略】乙份。

決議：同意組成 6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並由陳代理副校長瓊花擔任召集人。

丙、散 會（上午 12 時 2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士班要點

94 年 7 月 25 日本校獎勵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士班要點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3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入學成績優秀之本國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為申請人入學成績在本校各學系招生總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以整數為準，小數四捨五入）。
- 三、符合申請條件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各學系於確認申請名額後提交本校獎勵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審查小組審定。
- 四、獎勵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學務長任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和招生組組長列席。
- 五、全校獎勵總人數及名單由本校獎勵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審查小組依各年度經費審定；獎勵名額比例得由各學系於分配名額內自行調整。
- 六、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退學或休學者，取消申請資格且空缺名額由各學系依入學名次順序遞補。
- 七、獲得獎勵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及基本住宿費（限申請住宿者）全免；在學期間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均按前一學年學業平均總成績在所屬學系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以整數為準，小數四捨五入）且操行成績甲等者，則該學年之學雜費及住宿費（限申請住宿者）可繼續全免。未達標準者，不予減免。
- 八、相關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付。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試行一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 <u>要點</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推薦期間：每年 <u>二月二十</u> <u>日</u> 起至 <u>四月二十日</u> 止。	第七條 推薦期間：每年三月二十 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為有效的宣傳時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暨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統籌規劃、督導全校輻射防護工作，特設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及理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環境保護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各游離輻射作業系（所）主管、輻射防護人員（以下簡稱輻防人員）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本校相關教師及其他有關行政單位主管為委員。
- 四、執行秘書負責協助綜理本委員會業務，並得商請委員或其他輻防人員為助理執行秘書襄助其業務。
- 五、本委員會每半年應召開會議乙次，研議輻防業務執行情形及下列事項：
 - (一)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低之建議。
 - (二)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
 - (三)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
 - (四)設施經營者內設備、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五)輻射安全措施是否合法規規定。
 - (六)輻射防護計畫。
 - (七)設施經營負責人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 (八)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前項會議紀錄至少應保存三年備查。
- 六、本委員會下設輻防人員小組，由全校輻防人員及環境保護中心人員組成，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
輻防人員小組及輻防人員，應執行下列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 (一)釐定輻射防護計畫、協助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釐訂放射性物質請購、接受、貯存、領用、汰換、運送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三)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輻射防護管理。
 - (四)規劃、督導各部門實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檢測。

- (五) 規劃、實施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 (六) 規劃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協助健康管理。
 - (七) 規劃、協助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之定期校驗及檢查。
 - (八) 督導、辦理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管理，與超曝露之調查及處理。
 - (九) 建立人員曝露與環境作業之記錄、調查、干預基準，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 (十) 管理主管機關要求陳報之輻射防護相關報告及紀錄。
 - (十一) 向設施經營者提供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資訊及建議。
 - (十二) 其他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事項。
- 七、各游離輻射作業系（所）應設[輻射安全小組]，組長由系（所）主管兼任，成員包括輻防人員及操作使用游離輻射物質之研究人員。無輻防人員之單位須聘請其他系（所）輻防人員，經本委員會同意兼任後始可從事涉及輻射曝露之作業。
- 八、輻防人員於發現有違反輻射防護規定或危害工作人員之作業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單位主管及本委員會。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